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VI.3 有關註冊中介人交付周年申報表的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 34ZO(1)條規定，身為註冊中介人的人，須就每段報告期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交付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申報表。

2. 《條例》第 34ZO(6)條規定，積金局可指明報告期開始的日期，而且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公布該日期。
3. 《條例》第 47A(1)條規定，積金局可指明或批准施行《條例》所需的文件的格式及內容。
4. 《條例》第 6KA(1)條及 6KA(2)條訂明，積金局可指定一個由積金局設立和操作的電子系統，供為施行《條例》而使用。
5. 《條例》第 6KA(7)條訂明，除其他事宜外，積金局須在根據《條例》第 6KA(1)條指定電子系統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積金局認為適當的方式，公布關於指定電子系統的資料。
6. 《條例》第 6H 條訂明，積金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7. 積金局現發出指引：
 - (a) 列載根據《條例》第 34ZO(1)條指明的申報表的格式；

- (b) 根據《條例》第 6KA(1)條及 6KA(2)條指定一個電子系統，供為施行《條例》第 34ZO(1)條而使用；
- (c) 列載根據《條例》第 34ZO(6)(a)條指明的報告期開始日期；及
- (d) 就指明表格的簽署規定及提交指明表格提供指引。

生效日期

8. 本修訂指引（2020 年 12 月一第 8.1 版）由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 2019 年 9 月發出的第 8 版指引。

指明表格

主事中介人的周年申報表

9. 「周年申報表—主事中介人」（附件 A）及「電子周年申報表—主事中介人」（附件 B）均屬主事中介人根據《條例》第 34ZO(1)條須就每段報告期向積金局交付申報表所使用的指明表格。主事中介人可選擇以實物形式交付表格（即「周年申報表—主事中介人」），或透過積金局指定的電子系統交付電子表格（即「電子周年申報表—主事中介人」），以符合申報要求。

身為個人的附屬中介人的周年申報表

10. 「周年申報表—附屬中介人」（附件 C）及「電子周年申報表—附屬中介人」（附件 D）均屬身為個人的附屬中介人根據《條例》第 34ZO(1)條須就每段報告期向積金局交付申報表所使用的指明表格。附屬中介人可選擇以實物形式交付表格（即「周年申報表—附屬中介人」），或透過積金局指定的電子系統交付電子表格（即「電子周年申報表—附屬中介人」），以符合申報要求。

指定「電子服務」系統

11. 積金局已根據《條例》第 6KA(1)及(2)條，指定以「電子服務」系統作為施行《條例》第 34ZO(1)條而使用的電子系統，由 2013 年 12 月 23 日起生效。積金局並於本指引公布關於指定「電子服務」的資料。

12. 在本指引中，「電子服務」指供註冊中介人使用的電子平台。註冊中介人可透過積金局網站登入「電子服務」平台，或在 Google Play 及 Apple App Store 安裝積金局的「電子服務」流動應用程式，以其使用者編號（於首次註冊成為強積金中介人時獲積金局分配的登入編號）及密碼作為認證，提交第 34ZO(1)條所規定的申報表。附屬中介人將可率先透過流動應用程式提交其周年申報表。

報告期

13. 2013 年 1 月 1 日為根據《條例》第 34ZO(6)(a)條指明的日期。根據第 34ZO(7)條，在第 34ZO 條中，報告期指自積金局根據第 34ZO(6)(a)條指明的日期起計的一段 12 個月的期間，或每段接續的為期 12 個月的期間。這表示 2013 年 1 月 1 日為首個報告期的開始日期。

指明表格的簽署規定

14. 實物形式的表格（附件 A 及 C）須由一名人士簽署，而電子表格（附件 B 及 D）則無須簽署。註冊中介人透過「電子服務」提交電子表格（附件 B 及 D）時，須使用於註冊時獲積金局分配的使用者編號及其個人密碼作為認證。

提交周年申報表

15. 註冊中介人可透過「電子服務」以電子方式提交周年申報表，亦可提交周年申報表的印文本。

16. 申報表的印文本須交往以下地址：

香港葵涌葵昌路 51 號

九龍貿易中心 1 座 8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用詞定義

17.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機 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強積金主事中介人須提交的周年申報表

由 20__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第 34ZO 條）

第 I 部 — 強積金主事中介人的資料

1. 英文名稱 : _____
2. 中文名稱（如有） : _____
3. 強積金註冊編號 : _____
4. 聯絡人姓名 : _____
5. 聯絡人電話 : _____
6. 聯絡人電郵地址 : _____

第 II 部 — 業務資料

- A. 在報告期內，你公司（包括隸屬你公司的附屬中介人）是否曾進行《強積金條例》第 34F 條所界定的任何強積金受規管活動？

是	否
請填寫 第 II 部 B 項至第 IV 部	請直接填寫 第 IV 部 — 聲明

- B. 你公司（包括隸屬你公司的附屬中介人）是否曾就強積金計劃及／或成分基金提供《強積金條例》第 34F 條所界定的受規管意見？

就以下事宜提供受 規管意見	僱主 (是／否)	僱員／ 個人帳戶持有人／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 戶持有人 (是／否)	自僱人士 (是／否)
強積金計劃			
成分基金			

¹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指任何人士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11A 條在強積金計劃中開立，用作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以及持有成員由該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產生的權益及從另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轉移至該帳戶的權益的帳戶。

- C. 請提供你公司（包括隸屬你公司的附屬中介人）在報告期內進行《強積金條例》第34F(5)條所指的受規管活動所涉及的所有強積金計劃的名稱：

強積金計劃名稱	本報告期是否 你公司首次在第 II 部 C 項匯 報此計劃的報告期？ (是／否)
1.	
2.	
3.	
4.	
5.	

如有需要，請另紙填寫

- D. 請提供你公司（包括隸屬你公司的附屬中介人）在報告期內進行受規管活動並就此向強積金受託人遞交的表格²中，遞交表格數目最多的五個強積金計劃的名稱：

強積金計劃名稱	如你的公司／集團公司 ³ 是此計劃的保薦人，請填寫「是」	根據範圍編號表 ⁴ 所示，按所遞交的表格數目填寫範圍編號
1.		
2.		
3.		
4.		
5.		

² 第 II 部 D 項及 E 項所指的表格為下列表格：

- 向受託人遞交的「僱員自選安排－轉移選擇表格」（第 MPF(S) - P(P)號表格）或由該受託人擬備的同等表格
- 向受託人遞交的「計劃成員資金轉移申請表」（第 MPF(S) - P(M)號表格）或由該受託人擬備的同等表格
- 向受託人遞交的「計劃成員整合個人帳戶申請表」（第 MPF(S) - P(C)號表格）或由該受託人擬備的同等表格
- 向受託人遞交的「計劃成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轉移申請表」（第 MPF(S) - P(T)號表格）或由該受託人擬備的同等表格
- 向受託人遞交的「僱主資金轉移申請表」（第 MPF(S) - P(E)號表格）或由該受託人擬備的同等表格
- 為僱主及自僱人士設立新計劃的表格
- 設立新的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的表格
- 設立新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表格

³ 集團公司指兩間或以上公司或法團，其中一間是另一或其他公司或法團的控權公司。

⁴ 範圍編號表

表格數目	0	1-49	50-99	100-499	500-999	1 000-4 999	5 000-9 999	10 000-49 999	50 000-99 999	100 000及以上
範圍編號	A	B	C	D	E	F	G	H	I	J

E. 請就所涵蓋的報告期提供下列統計資料：

交易類別	根據範圍編號表 ⁴ 所示，按所遞交的表格數目填寫範圍編號
1. 根據僱員自選安排作出的轉移 請列出已向受託人遞交的「僱員自選安排—轉移選擇表格」（第 MPF(S)–P(P)號表格）或由該受託人擬備的同等表格的數目。 （即僱員在受僱期間把累算權益從供款帳戶轉移至自選帳戶的有關交易。）	
2. 計劃轉移（與僱員自選安排無關） 請列出已向受託人遞交的「計劃成員資金轉移申請表」（第 MPF(S)–P(M)號表格）或由該受託人擬備的同等表格的數目。 （即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持有人或離職僱員轉移累算權益的有關交易。）	
3. 整合個人帳戶 請列出已向受託人遞交的「計劃成員整合個人帳戶申請表」（第 MPF(S)–P(C)號表格）或由該受託人擬備的同等表格的數目。 （即成員要求把多個個人帳戶整合至一個帳戶的有關交易。）	
4.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轉移 請列出已向受託人遞交的「計劃成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轉移申請表」（第 MPF(S)–P(T)號表格）或由該受託人擬備的同等表格的數目。	
5. 由僱主要求作出的轉移 請列出已向受託人遞交的「僱主資金轉移申請表」（第 MPF(S)–P(E)號表格）或由該受託人擬備的同等表格的數目。	
6. 為僱主及自僱人士設立新計劃的數目 請列出已向受託人遞交的僱主／自僱人士申請表的數目。	
7. 新設立的特別自願性供款 ⁵ 帳戶的數目 請列出已向受託人遞交的特別自願性供款申請表的數目。	
8. 新設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數目 請列出已向受託人遞交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申請表的數目。	

⁵ 由計劃成員直接向受託人支付的自願性供款。與一般自願性供款不同，成員無須經由僱主作出這些供款。就此項供款服務，受託人或會採用不同名稱（例如個人供款、額外自願性供款）。

第 III 部 — 合規／內部審核

F. 請顯示你公司為確保遵守《強積金條例》第 4A 部而進行審核的次數及日期。

審核次數	
定期審核 (例如每季一次或每年一次) (是／否)	持續審核 (是／否)

如你在定期審核一欄填寫「是」，請註明你在報告期內每次開始進行審核及結束該審核的日期。

進行審核的日期	
開始日期 (年／月／日)	結束日期 (年／月／日)
1.	
2.	
3.	
4.	

如有需要，請另紙填寫

第 IV 部 — 聲明

我們確認，我們已制定程序及管控措施，以確保遵守《強積金條例》第 4A 部。

我們聲明，我們深知確信，在本周年申報表上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我們確認，填寫、簽署及提交本周年申報表的人士已獲主事中介人妥為授權。主事中介人及獲授權人士須為所提供的資料負責。

我們確認，我們已閱畢附於本表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明白我們向積金局提供個人資料的權利及義務，亦同意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指明該等個人資料可被使用或處理的方式。

強積金主事中介人名稱 : _____

獲授權人士簽署 : _____

獲主事中介人授權簽署聲明
的人士的姓名 : _____

獲主事中介人授權簽署聲明
的人士的職位 : _____

日期 : _____

✦ **注意：** 《強積金條例》第 43E(1)條訂明，任何人如在要項上作出明知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在要項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 完 ~

只供積金局填寫					
申報表收訖日期			更新日期		
資料輸入員		核對人員		批核人員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編訂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細閱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內有關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你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積金局就下列指明目的而使用或處理該等資料的方式。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個人資料的使用

1. 在周年申報表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為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為積金局所使用：
 - (i) 執行或履行積金局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強積金條例》得以遵行、規管與註冊計劃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以及提供與註冊計劃有關的意見、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就負責人員及相關事宜給予核准、巡查、調查、作出紀律處分以及採取執法行動；
 - (ii) 使其他規管機構能夠或協助其他規管機構履行其在《強積金條例》下或在其規管體系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監視、巡查或調查；
 - (iii) 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 (iv) 研究及統計的目的；及
 - (v)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2. 積金局或會為上述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或按照某項法院命令或某法例或某法例下的某項規定，或根據積金局與其他規管機構或執法機構訂下的協助規管或調查協議，向其他人士包括下列機構披露或轉移有關個人資料：
 - (i) 香港金融管理局；
 - (ii) 保險業監管局；
 - (i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iv) 舉辦資格檢定考試的主考機構；
 - (v) 你以附屬中介人的身分曾經／現時／即將隸屬的主事中介人；
 - (vi) 行政長官；
 - (vii) 財政司司長；
 - (viii) 稅務局局長；
 - (ix) 根據《破產條例》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x)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所界定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委任的清盤人；
 - (xi)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 (xii)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設立的財務匯報局；
 - (xiii) 香港警務處；
 - (xiv) 任何相關的法院、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及
 - (xv) 其他執法機構或政府／規管組織。

3. 積金局或會使用有關個人資料，或向上文第 2 段(i)、(ii)及(iii)所列的規管機構披露或轉移有關個人資料，以把該等資料與其他資料進行比較或核實，或就該等資料進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核對程序。

公開紀錄冊

4. 積金局必須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紀錄冊，紀錄冊須載有《強積金條例》的相關條文或《強積金條例》下任何規則或規例所指明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法例規定，積金局必須讓公眾透過互聯網查閱紀錄冊。為使公眾人士能確定其是否正在就受規管活動，或就與受規管活動有關連的事宜與受規管者（包括強積金中介人）往來，或就獲核准作為某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的個人確定該核准的詳情，公眾人士可免費查閱該紀錄冊或記錄在該紀錄冊內的資料的屬可閱形式（視乎情況而定）的複製本。公眾人士亦可在繳付訂明費用後，取得該紀錄冊的記項或摘錄的文本或經核證為真實的副本。

查閱個人資料

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以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查核積金局是否持有與你有關的個人資料，以及要求索取或更正積金局所持與你有關的個人資料。如有查詢，可聯絡積金局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是香港葵涌葵昌路 51 號九龍貿易中心 1 座 8 樓。

周年申報表



強積金主事中介人須提交的周年申報表
由 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強積金條例》)第34ZO條)

第I部 — 強積金主事中介人的資料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如有）：	
強積金註冊編號：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電郵地址：	

[暫存為草稿](#)[下一頁](#)

周年申報表



第II部 — 業務資料

A

在報告期內，你公司（包括隸屬你公司的附屬中介人）是否曾進行《強積金條例》第34F條所界定的任何強積金受規管活動？

☐ ☒

暫存為草稿

取消

返回

下一頁

如果在第 II 部問題 A 選擇了「否」，
請直接填寫第 IV 部 — 聲明。

是
否

周年申報表



第II部 — 業務資料

B

你公司（包括隸屬你公司的附屬中介人）是否曾就強積金計劃及／或成分基金提供《強積金條例》第34F條所界定的受規管意見？

就以下事宜提供 受規管意見	僱主 (是 / 否)	僱員/ 個人帳戶持有人/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註1} 持有人 (是 / 否)	自僱人士 (是 / 否)
強積金計劃	☐	☐	☐
成分基金	☐	☐	☐

暫存為草稿

取消

返回

下一頁

是否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指任何人士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11A 條在強積金計劃中開立，用作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以及持有成員由該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產生的權益及從另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轉移至該帳戶的權益的帳戶。

周年申報表



第II部 — 業務資料

C

請提供你公司（包括隸屬你公司的附屬中介人）在報告期內進行《強積金條例》第34F(5)條所指的受規管活動所涉及的所有強積金計劃的名稱：

	強積金計劃名稱	本報告期是否你公司首次在第II部C項匯報此計劃的報告期？ (是/否)
☐		

是否

[新增 | 刪除]

暫存為草稿

取消

返回

下一頁

友邦強積金優選計劃
安聯強積金計劃
AMTD 強積金計劃
交通銀行愉盈退休強積金計劃
BCT(強積金)行業計劃
BCT 積金之選
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東亞(強積金)享惠計劃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富達退休集成信託
海通 MPF 退休金
恒生強積金智選計劃

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
景順強積金策略計劃
宏利環球精選(強積金)計劃
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我的強積金計劃
信安強積金 - 易富之選
信安強積金 - 明智之選
信安強積金計劃 600 系列
信安強積金計劃 800 系列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
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

周年申報表

集團公司指兩間或以上公司或法團，其中一間是另一或其他公司或法團的控權公司。

第I部

第II部

第III部

第IV部

總結

確認

第II部 — 業務資料

D

請提供你公司（包括隸屬你公司的附屬中介人）在報告期內進行受規管活動並就此向強積金受託人遞交的表格^{註2}中，遞交表格數目最多的五個強積金計劃的名稱：

強積金計劃名稱

如你的公司／集團公司^{註3}是此計劃的保薦人，請填寫「是」

根據範圍編號表^{註4}所示，按所遞交的表格數目填寫範圍編號

[新增 | 刪除]

暫存為草稿

取消

返回

下一頁

與第 II 部 C 項的強積金計劃名稱列表相同

是
否

第 II 部 D 項及 E 項所指的表格為下列表格：

- 向受託人遞交的「僱員自選安排－轉移選擇表格」（第 MPF(S) - P(P)號表格）或由該受託人擬備的同等表格
- 向受託人遞交的「計劃成員資金轉移申請表」（第 MPF(S) - P(M)號表格）或由該受託人擬備的同等表格
- 向受託人遞交的「計劃成員整合個人帳戶申請表」（第 MPF(S) - P(C)號表格）或由該受託人擬備的同等表格
- 向受託人遞交的「計劃成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轉移申請表」（第 MPF(S) - P(T)號表格）或由該受託人擬備的同等表格
- 向受託人遞交的「僱主資金轉移申請表」（第 MPF(S) - P(E)號表格）或由該受託人擬備的同等表格
- 為僱主及自僱人士設立新計劃的表格
- 設立新的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的表格
- 設立新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表格

A: 0
B: 1–49
C: 50–99
D: 100–499
E: 500–999
F: 1 000–4 999
G: 5 000–9 999
H: 10 000–49 999
I: 50 000–99 999
J: 100 000 及以上

範圍編號表

表格數目	0	1-49	50-99	100-499	500-999	1 000-4 999	5 000-9 999	10 000-49 999	50 000-99 999	100 000 及以上
範圍編號	A	B	C	D	E	F	G	H	I	J

周年申報表



第II部 — 業務資料

E

請就所涵蓋的報告期提供下列統計資料：

交易類別

根據範圍編號表^{註4}所示，按所遞交的表格數目填寫範圍編號

1. 根據僱員自選安排作出的轉移

請列出已向受託人遞交的「僱員自選安排—轉移選擇表格」（第MPF(S)-P(P)號表格）或由該受託人擬備的同等表格的數目。
（即僱員在受僱期間把累算權益從供款帳戶轉移至自選帳戶的有關交易。）

2. 計劃轉移（與僱員自選安排無關）

請列出已向受託人遞交的「計劃成員資金轉移申請表」（第MPF(S)-P(M)號表格）或由該受託人擬備的同等表格的數目。
（即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持有人或離職僱員轉移累算權益的有關交易。）

範圍編號表

表格數目	0	1-49	50-99	100-499	500-999
範圍編號	A	B	C	D	E
表格數目	1 000-4 999	5 000-9 999	10 000-49 999	50 000-99 999	100 000 及以上
範圍編號	F	G	H	I	J

A: 0
B: 1 – 49
C: 50 – 99
D: 100 – 499
E: 500 – 999
F: 1 000 – 4 999
G: 5 000 – 9 999
H: 10 000 – 49 999
I: 50 000 – 99 999
J: 100 000 及以上

3. 整合個人帳戶 請列出已向受託人遞交的「計劃成員整合個人帳戶申請表」(第MPF(S)-P(C)號表格)或由該受託人擬備的同等表格的數目。 (即成員要求把多個個人帳戶整合至一個帳戶的有關交易。)	
4.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轉移 請列出已向受託人遞交的「計劃成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轉移申請表」(第MPF(S)-P(T)號表格)或由該受託人擬備的同等表格的數目。	
5. 由僱主要求作出的轉移 請列出已向受託人遞交的「僱主資金轉移申請表」(第MPF(S)-P(E)號表格)或由該受託人擬備的同等表格的數目。	
6. 為僱主及自僱人士設立新計劃的數目 請列出已向受託人遞交的僱主／自僱人士申請表的數目。	
7. 新設立的特別自願性供款^{註5}帳戶的數目 請列出已向受託人遞交的特別自願性供款申請表的數目。	
8. 新設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數目 請列出已向受託人遞交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申請表的數目。	

暫存為草稿

取消

返回

下一頁

由計劃成員直接向受託人支付的自願性供款。與一般自願性供款不同，成員無須經由僱主作出這些供款。就此項供款服務，受託人或會採用不同名稱（例如個人供款、額外自願性供款）。

A: 0
 B: 1 – 49
 C: 50 – 99
 D: 100 – 499
 E: 500 – 999
 F: 1 000 – 4 999
 G: 5 000 – 9 999
 H: 10 000 – 49 999
 I: 50 000 – 99 999
 J: 100 000 及以上

周年申報表



第III部 — 合規 / 內部審核

F

請顯示你公司為確保遵守《強積金條例》第4A部而進行審核的次數及日期。

審核次數

定期審核（例如每季一次或每年一次）（是／否）

持續審核（是／否）

是否

如你在定期審核一欄填寫「是」，請註明你在報告期內每次開始進行審核及結束該審核的日期。

進行審核的日期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		

[新增 | 刪除]

暫存為草稿

取消

返回

下一頁

周年申報表



第IV部 — 聲明

☐	我們確認，我們已制定程序及管控措施，以確保遵守《強積金條例》第4A部。
☐	我們聲明，我們深知確信，在本周年申報表上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
☐	我們確認，填寫及提交本周年申報表的人士已獲主事中介人妥為授權。主事中介人及獲授權人士須為所提供的資料負責。
☐	我們確認，我們已閱畢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並明白我們向積金局提供個人資料的權利及義務，亦同意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指明該等個人資料可被使用或處理的方式。

強積金主事中介人名稱	
獲主事中介人授權填寫及提交本周年申報表人士的姓名	
獲授權人士的職位	

†注意：《強積金條例》第43E(1)條訂明，任何人如要在要項上作出明知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在要項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暫存為草稿

取消

返回

下一頁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編訂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細閱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內有關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你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積金局就下列指明目的而使用或處理該等資料的方式。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個人資料的使用

1. 在周年申報表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為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為積金局所使用：

- (i) 執行或履行積金局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強積金條例》得以遵行、規管與註冊計劃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以及提供與註冊計劃有關的意見、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就負責人員及相關事宜給予核准、巡查、調查、作出紀律處分以及採取執法行動；
- (ii) 使其他規管機構能夠或協助其他規管機構履行其在《強積金條例》下或在其規管體系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監視、巡查或調查；
- (iii) 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 (iv) 研究及統計的目的；及
- (v)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2. 積金局或會為上述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或按照某項法院命令或某法例或某法例下的某項規定，或根據積金局與其他規管機構或執法機構訂下的協助規管或調查協議，向其他人士包括下列機構披露或轉移有關個人資料：

- (i) 香港金融管理局；
- (ii) 保險業監管局；
- (i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iv) 舉辦資格檢定考試的主考機構；
- (v) 你以附屬中介人的身分曾經／現時／即將隸屬的主事中介人；

- (vi) 行政長官；
- (vii) 財政司司長；
- (viii) 稅務局局長；
- (ix) 根據《破產條例》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x)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所界定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
- (xi)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 (xii)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設立的財務匯報局；
- (xiii) 香港警務處；
- (xiv) 任何相關的法院、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及
- (xv) 其他執法機構或政府／規管組織。

3. 積金局或會使用有關個人資料，或向上文第 2 段(i)、(ii)及(iii)所列的規管機構披露或轉移有關個人資料，以把該等資料與其他資料進行比較或核實，或就該等資料進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核對程序。

公開紀錄冊

4. 積金局必須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紀錄冊，紀錄冊須載有《強積金條例》的相關條文或《強積金條例》下任何規則或規例所指明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法例規定，積金局必須讓公眾透過互聯網查閱紀錄冊。為使公眾人士能確定其是否正在就受規管活動，或就與受規管活動有關連的事宜與受規管者（包括強積金中介人）往來，或就獲核准作為某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的個人確定該核准的詳情，公眾人士可免費查閱該紀錄冊或記錄在該紀錄冊內的資料的屬可閱形式（視乎情況而定）的複製本。公眾人士亦可在繳付訂明費用後，取得該紀錄冊的記項或摘錄的文本或經核證為真實的副本。

查閱個人資料

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以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查核積金局是否持有與你有關的個人資料，以及要求索取或更正積金局所持與你有關的個人資料。如有查詢，可聯絡積金局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是香港葵涌葵昌路 51 號九龍貿易中心 1 座 8 樓。

繼續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附屬中介人（個人）的持續專業進修周年申報表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第 34ZO 條）

A. 附屬中介人的資料

請填報以下資料：

1. 英文姓名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
2. 中文姓名（如有）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
3. 強積金註冊編號 :
4. 手提電話號碼 :
5. 住址 :

B. 持續專業進修

請註明你在_____匯報年度 所獲取的核心及非核心持續專 業進修活動 ¹ 的時數。	時數	
	核心持續專業進修	非核心持續專業進修

C. 聲明：

1. 本人證明已閱畢附於本表格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明白我在積金局所持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同意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列明積金局運用或處理這些資料的方式。
2. 為本人持續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的目的以及任何相關的目的，我同意我先前隸屬／現時隸屬／將來隸屬的主事中介人向積金局披露或發放我的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並謹此授權積金局要求該等主事中介人披露或發放該等資料，以及向我先前隸屬／現時隸屬／將來隸屬的主事中介人發放我的個人資料。

¹ 請參考《附屬中介人持續訓練指引》。

3. 為監察本人遵守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第34ZP條所指明的強積金持續訓練規定的目的，以及本人持續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的目的以及任何相關的目的，本人同意我先前隸屬／現時隸屬／將來隸屬的主事中介人以及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指明的強積金培訓（強積金培訓）的課程提供者，向積金局披露及轉移其所持有的我的個人資料（包括強積金註冊編號及我所參加的強積金培訓的名稱、日期及訓練時數）以及其他資料和支持證據。本人亦同意積金局把我先前隸屬／現時隸屬／將來隸屬的主事中介人或強積金培訓的提供者如此披露或轉移的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與積金局所收集或持有的我的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進行配對及比較。
4. 本人明白本持續專業進修周年申報表所提及的配對及比較結果如顯示我沒有符合強積金持續訓練規定，則可能導致積金局暫時撤銷或撤銷我作為附屬中介人的註冊，及／或行使《強積金條例》下或該條例所賦予的其他權力。
5. 本人聲明，本人深知確信，在本持續專業進修周年申報表上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簽署

(由附屬中介人簽署)

:

簽署日期

:

✦注意： 《強積金條例》第 43E(1)條訂明，任何人如在要項上作出明知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在要項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 完 ~

只供積金局填寫					
聲明書收訖日期				資料更新日期	
資料輸入員		核對人員		批核人員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編訂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細閱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內有關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你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積金局就下列指明目的而使用或處理該等資料的方式。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個人資料的使用

1. 在周年申報表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為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為積金局所使用：
 - (i) 執行或履行積金局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強積金條例》得以遵行、規管與註冊計劃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以及提供與註冊計劃有關的意見、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就負責人員及相關事宜給予核准、巡查、調查、作出紀律處分以及採取執法行動；
 - (ii) 使其他規管機構能夠或協助其他規管機構履行其在《強積金條例》下或在其規管體系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監視、巡查或調查；
 - (iii) 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 (iv) 研究及統計的目的；及
 - (v)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2. 積金局或會為上述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或按照某項法院命令或某法例或某法例下的某項規定，或根據積金局與其他規管機構或執法機構訂下的協助規管或調查協議，向其他人士包括下列機構披露或轉移有關個人資料：
 - (i) 香港金融管理局；
 - (ii) 保險業監管局；
 - (i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iv) 舉辦資格檢定考試的主考機構；
 - (v) 你以附屬中介人的身分曾經／現時／即將隸屬的主事中介人；
 - (vi) 行政長官；
 - (vii) 財政司司長；
 - (viii) 稅務局局長；
 - (ix) 根據《破產條例》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x)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所界定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
 - (xi)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 (xii)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設立的財務匯報局；
 - (xiii) 香港警務處；
 - (xiv) 任何相關的法院、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及
 - (xv) 其他執法機構或政府／規管組織。

3. 積金局或會使用有關個人資料，或向上文第 2 段(i)、(ii)及(iii)所列的規管機構披露或轉移有關個人資料，以把該等資料與其他資料進行比較或核實，或就該等資料進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核對程序。

公開紀錄冊

4. 積金局必須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紀錄冊，紀錄冊須載有《強積金條例》的相關條文或《強積金條例》下任何規則或規例所指明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法例規定，積金局必須讓公眾透過互聯網查閱紀錄冊。為使公眾人士能確定其是否正在就受規管活動，或就與受規管活動有關連的事宜與受規管者（包括強積金中介人）往來，或就獲核准作為某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的個人確定該核准的詳情，公眾人士可免費查閱該紀錄冊或記錄在該紀錄冊內的資料的屬可閱形式（視乎情況而定）的複製本。公眾人士亦可在繳付訂明費用後，取得該紀錄冊的記項或摘錄的文本或經核證為真實的副本。

查閱個人資料

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以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查核積金局是否持有與你有關的個人資料，以及要求索取或更正積金局所持與你有關的個人資料。如有查詢，可聯絡積金局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是香港葵涌葵昌路 51 號九龍貿易中心 1 座 8 樓。

持續專業進修周年申報表

附屬中介人（個人）的持續專業進修周年申報表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強積金條例》）第34ZO條）

A. 附屬中介人的資料

請填報以下資料：

英文姓名（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中文姓名（如有）（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強積金註冊編號：	
手提電話號碼：	
住址：	

B. 持續專業進修

請註明你在_____匯報年度所獲取的核心及非核心持續專業進修活動 ¹ 的時數。	
	時數
核心持續專業進修活動：	
非核心持續專業進修活動：	

¹請參考《附屬中介人持續訓練指引》。

C. 聲明

☐	本人證明已閱畢附於本表格的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並明白我在積金局所持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同意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列明積金局運用或處理這些資料的方式。
☐	為本人持續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的目的以及任何相關的目的，我同意我先前隸屬 / 現時隸屬 / 將來隸屬的主事中介人向積金局披露或發放我的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並謹此授權積金局要求該等主事中介人披露或發放該等資料，以及向我先前隸屬 / 現時隸屬 / 將來隸屬的主事中介人發放我的個人資料。
☐	為監察本人遵守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第34ZP條所指明的強積金持續訓練規定的目的，以及本人持續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的目的以及任何相關的目的，本人同意我先前隸屬 / 現時隸屬 / 將來隸屬的主事中介人以及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指明的強積金培訓（強積金培訓）的課程提供者，向積金局披露及轉移其所持有的我的個人資料（包括強積金註冊編號及我所參加的強積金培訓的名稱、日期及訓練時數）以及其他資料和支持證據。本人亦同意積金局把我先前隸屬 / 現時隸屬 / 將來隸屬的主事中介人或強積金培訓的提供者如此披露或轉移的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與積金局所收集或持有的我的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進行配對及比較。
☐	本人明白本持續專業進修周年申報表所提及的配對程序及比較結果如顯示我沒有符合強積金持續訓練規定，則可能導致積金局暫時撤銷或撤銷我作為附屬中介人的註冊，及 / 或行使《強積金條例》下或該條例所賦予的其他權力。
☐	本人聲明，本人深知確信，在本持續專業進修周年申報表上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註

註:注意：《強積金條例》第43E(1)條訂明，任何人如在要項上作出明知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在要項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確認及提交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編訂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細閱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內有關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你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積金局就下列指明目的而使用或處理該等資料的方式。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個人資料的使用

1. 在周年申報表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為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為積金局所使用：

- (i) 執行或履行積金局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強積金條例》得以遵行、規管與註冊計劃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以及提供與註冊計劃有關的意見、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就負責人員及相關事宜給予核准、巡查、調查、作出紀律處分以及採取執法行動；
- (ii) 使其他規管機構能夠或協助其他規管機構履行其在《強積金條例》下或在其規管體系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監視、巡查或調查；
- (iii) 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 (iv) 研究及統計的目的；及
- (v)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2. 積金局或會為上述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或按照某項法院命令或某法例或某法例下的某項規定，或根據積金局與其他規管機構或執法機構訂下的協助規管或調查協議，向其他人士包括下列機構披露或轉移有關個人資料：

- (i) 香港金融管理局；
- (ii) 保險業監管局；
- (i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iv) 舉辦資格檢定考試的主考機構；
- (v) 你以附屬中介人的身分曾經／現時／即將隸屬的主事中介人；
- (vi) 行政長官；

- (vii) 財政司司長；
- (viii) 稅務局局長；
- (ix) 根據《破產條例》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x)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所界定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
- (xi)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 (xii)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設立的財務匯報局；
- (xiii) 香港警務處；
- (xiv) 任何相關的法院、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及
- (xv) 其他執法機構或政府／規管組織。

3. 積金局或會使用有關個人資料，或向上文第 2 段(i)、(ii)及(iii)所列的規管機構披露或轉移有關個人資料，以把該等資料與其他資料進行比較或核實，或就該等資料進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核對程序。

公開紀錄冊

4. 積金局必須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紀錄冊，紀錄冊須載有《強積金條例》的相關條文或《強積金條例》下任何規則或規例所指明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法例規定，積金局必須讓公眾透過互聯網查閱紀錄冊。為使公眾人士能確定其是否正在就受規管活動，或就與受規管活動有關連的事宜與受規管者（包括強積金中介人）往來，或就獲核准作為某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的個人確定該核准的詳情，公眾人士可免費查閱該紀錄冊或記錄在該紀錄冊內的資料的屬可閱形式（視乎情況而定）的複製本。公眾人士亦可在繳付訂明費用後，取得該紀錄冊的記項或摘錄的文本或經核證為真實的副本。

查閱個人資料

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以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查核積金局是否持有與你有關的個人資料，以及要求索取或更正積金局所持與你有關的個人資料。如有查詢，可聯絡積金局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是香港葵涌葵昌路 51 號九龍貿易中心 1 座 8 樓。

繼續